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融通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军工份额场内简称:融通军工,基金代码:161628;融通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融通军工A,基金代码:150335;融通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军工股B,基金代码:150336)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23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17:00止。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融通军工A份额、融通军工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融通军工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融通军工A份额、融通军工B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0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生效公告发布日10:30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产品获配隆盛科技 300680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3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加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0日发布《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获配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集合计划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69,927	16,999,988.16	0.1823%	17,893,103.48	0.1919%	6个月
2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5,863	2,999,987.52	0.0528%	3,157,595.56	0.0565%	6个月
3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2,898	9,999,987.84	0.07603%	10,525,349.52	0.07897%	6个月

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0月23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四)各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协议的内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如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协议各方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表决,如表决权数达到协议各方合计所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则所形成的表决意见即为各方共同一致的对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按照该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七)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

(八)任何一方均不得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似的协议。

(九)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6日止。

(十)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一)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二)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协议各方签署后方才生效。

(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各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就应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各方作为董事或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协议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83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科技”)部分股权,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6月29日、7月26日发布的临2020-036号、2020-047号、2020-052号公告。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发布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及增信信息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卓朗科技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拟公开转让其持有的卓朗科技100%的股权,对资产负责额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议案,并将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及摘要等相关文件。

2020年9月30日,卓朗科技根据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以131,927.40万元为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方式寻求增资方,本次增资公开挂牌的信息发布期限为40个工作日。后续公司根据经有权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以104,320.37万元为本次转让挂牌价格,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20个工作日。

2020年10月19日,公司于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6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梳理、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临2020-082号公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在公开挂牌程序确定最终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其他可能的审批/备案程序等,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交易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方式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具有不确定性,将以最终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三)本次交易尚不能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涉及关联交易将视情况办理。

(四)本次重组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指引》(上证发[2019]122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82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6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梳理、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6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梳理、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6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梳理、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问询函”6个交易日内就涉及事项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披露的《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梳理、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11月2日(含)前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ST松江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95